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紹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紹文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、罰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罰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紹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29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之前所犯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，有該等刑事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紀錄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合併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並命於文
到3日內具狀，該函文於114年1月13日送達受刑人住所，因
郵務機構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
力之同居人收受，惟受刑人迄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
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(本院卷
第19至25頁)，是本院已給予相當期間，已足以保障其程序
上之利益。本院爰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
礎，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侵
害法益類型、預防需求，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
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
部分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